崇拜與聖樂 第七章: 曠野活泉

林信遠教師

## (8) 顯現期

## 榮光顯現

顯現期的最高峰,就是耶穌登山顯榮,祂向門徒顯出上主的榮光(路九28-29)。這與摩西下西奈山時,臉上的皮膚發光有本質的區別。雖然這光象徵摩西與上主親近後的聖潔與榮耀,但卻是短暫,類似月亮對太陽的反射;意味著律法之光雖能顯明罪,但若不能除罪坦然面對上主,帕子還在心上,人仍感到羞愧(出三十四29-35)。

耶穌所帶來的,是恩典和真理之光,猶如太陽本身光芒四射、永恆長存,有著極大的榮耀。人藉著信,憑著祂為我們做了挽回祭,將"帕子"廢去,得以坦然無懼地來到上主的施恩寶座前。耶穌在山上變像,更是向我們彰顯了祂榮耀的身份;同時也提醒我們當聽從祂的話,完成祂的托付。正如詩人頌讚耶和華的聖潔與威嚴,提醒我們要尊崇祂。祂是王,在錫安為大,超乎萬民之上;祂本為聖,全地都當在祂的聖山下拜。如今,我們藉耶穌基督將頌讚榮耀歸於父神(詩九十九)。

帕子的比喻,指出基督的到來使我們得以自由地來到上主面前;而面皮發光,也指向我們在上主面前,生命會被聖化。無論是通過讀經、禱告,還是在與他人的交往中,我們都可以感受到上主的同在和指引。只有經歷上主榮光的顯現,才能讓信心堅固,有能力背起十架跟隨耶穌,完成祂所賦予我們的使命,成為祂榮上加容的見證(株後三12-18)。

## © 版權屬作者林信遠教師所有